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人社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工艺美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工艺美术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工艺美术员（员级）、助理工艺美术师（助理级）、工艺美术师（中级）、高级工艺美术师（副高级）、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到相应岗位。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业、个人工作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坚持以用为本，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人员和在工艺美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艺美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工艺美术设计等领域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工艺美术包括雕塑工艺（含砚刻）、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

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五）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

第八条 申报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工艺美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年以上。

2. 中专毕业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2年以上。

3. 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

室从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经考察合格。

4. 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 申报助理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经考察合格。

2. 大学本科毕业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 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

4. 中专毕业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

5. 中专（不含）以下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且独立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3 件以上。

6. 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0 年以上。

7.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

(三) 申报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

3. 取得大学本科学位、大专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

师)班毕业、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

4.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5年。

5.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15年。

6.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3年。

(四)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或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5年。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

(五)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5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工艺美术员评审条件：

- (一)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 具有完成辅助性专业工作的操作能力。

第十一条 助理工艺美术师评审条件：

- (一)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 具有运用专业技艺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艺难题。
- (三) 具有指导工艺美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工艺美术师评审条件：

(一)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

(二) 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三) 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的能力。

(四)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被用于国内重要活动或省（部）级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 1 件以上或被州（市）级专业

艺术馆收藏并展览的较高水平作品 1 件以上。

2. 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2 项以上，或二等奖 3 项以上。

3.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研究成果 1 篇（份）以上。

4. 参与编制完成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1 项以上或企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 项以上。

5. 参与完成州（市）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或县（区）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3 项以上。

6. 在工作中用创新思维或方法解决了本专业疑难问题，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重要经验或做法，被作为典型经验在县（区）级政府或同级部门范围推广。

第十三条 高级工艺美术师评审条件：

（一）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有高水平的代表作。

（二）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 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作为主创人员（排名第1），参与创作的作品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1件以上或被省（部）级以上专业艺术馆收藏并展览的高水平作品1件以上。

2. 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3项以上；或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5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二名。

3.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研究成果2篇（份）以上，其中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1篇（份）以上。

4.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1项以上或地方、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2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1项以上。

5. 主持完成省（部）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州（市）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3项

以上。

6. 在工作中用创新思维或方法解决了本专业疑难问题，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重要经验或做法，被作为典型经验在州（市）级政府或同级部门范围推广。

7.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专业领域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评审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等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生产、制作或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本行业公认的高水平代表作，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五）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作为主创人员（排名第1），参与创作的作品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2件以上或被省（部）级

以上专业艺术馆收藏并展览的高水平作品 2 件以上。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5 项以上；或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8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

3.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研究成果 5 篇（份）以上，其中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2 篇（份）以上。

4.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完成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1 项以上或地方、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 1 项以上。

5. 主持完成国家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或省（部）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3 项以上。

6. 在工作中用创新思维或方法解决了本专业疑难问题，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重要经验或做法，被作为典型经验在省（部）级政府或同级部门范围推广。

7.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专业领域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 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4 项以上；或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7 项以上。
4.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专业领域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 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8 项以上；或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10 项以上。
4.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专业领域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工艺美术师：

(1)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 2 篇（份）以上；或参与编制完成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 1 项以上。

(2) 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经省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省市级工艺美术类一等奖 3 项以上或二等奖 5 项以上。

第十七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艺美术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赛、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十八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即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工艺美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

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三）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